

## 第5章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

### 5.1 中小企业申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的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处警车智慧警灯模块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体化智能警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注明：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并在“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”中逐一列出对应的“标的名称”（即主要货物名称）及其制造商。如若不全或无法判断时，则按照不符合处理。**

## **5.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

无

## **5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无